

湖南省教育厅

关于开展 2024 年湖南省高校语言文字工作 规范化达标建设的通知

有关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语言文字工作的决策部署，根据教育部、国家语委《关于加强高等学校服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高质量推广普及的若干意见》（教语用〔2022〕2号）和省语委、省教育厅《关于加快推进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规范化达标建设的通知》（湘语〔2023〕1号）要求，经研究，决定 2024 年继续开展湖南省高校语言文字工作规范化达标建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时间

2024 年湖南省高校语言文字工作规范化达标建设申报分两批次开展，各高校可根据工作实际，自行选择申报时间，评估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

第一批次申报时间：2024 年 4 月 22 日 - 5 月 14 日；

第二批次申报时间：2024 年 9 月 23 日 - 10 月 14 日。

二、建设标准

参考《湖南省高等学校语言文字工作指导标准（修订）》（详见附件）组织开展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规范化达标建设和评估验收。

三、认定程序

1. 有关高校对照指导标准开展达标建设，经自查自评达标后，向省教育厅提出评估申请，报送加盖本单位公章的纸质评估资料（资料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yczxsfzb2023@163.com）。

2. 评估采取集中汇报答辩方式，各申报单位应提前准备汇报资料（PPT+配套汇报材料 5 份），汇报时间不超过 5 分钟，由申报单位语委主任进行汇报。

3. 国家级和省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基地”高校直接认定为“语言文字工作达标学校”。

四、其他事项

1. 全省所有高校要在 2025 年底前全面完成语言文字工作规范化达标建设。

2. 联系人：黄树清、李栋；联系电话：0731-84736649、0731-84712118；通讯地址：长沙市芙蓉区杨家山职院街 199 号；邮编：410016。

附件：湖南省高等学校语言文字工作指导标准（修订）

湖南省教育厅
2024 年 4 月 1 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湖南省高等学校语言文字工作指导标准（修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自评得分	验收得分	备注
1 制度建设 (20分)	1-1 工作机构 (4分)	“党委领导、行政主导、语委统筹、部门(院系)协同、全员参与”的管理体制健全（2分）；有专设的语言文字工作机构和专职工作人员（2分）。			
	1-2 长效机制 (8分)	将语言文字工作纳入学校党委会或校长办公会议事日程，在学校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总结中有语言文字工作内容（2分）；语言文字工作有专项计划、有过程、有总结（2分）；在用语用字、学生培养、教育实践过程中有关于语言文字使用的规章制度，并有定期检查落实制度（2分）；在职务评聘、教育教学考核评价等制度中，有关于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应用情况的明确要求（1分）；建立奖惩机制，对学校语言文字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1分）。			
	1-3 校园环境 (6分)	将语言文字工作纳入学校精神文明建设和校园文化建设，重视环境对学生语言文化素养的熏陶作用（2分）；普通话是学校的工作语言和基本交际语言（1分）；校内公文、各式文件、网站、宣传信息平台以及名称牌、指示牌、校风校训、标语、建筑物等用语用字符合规范，汉语拼音使用规范，外文使用符合标准、规范（2分）；校内有永久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宣传标识或标语，有语言文字工作网站或网页（1分）。			
	1-4 经费保障 (2分)	将语言文字工作经费列入学校年度预算，语言文字工作经费管理严格、使用规范、效益显著（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自评得分	验收得分	备注
2 能力建设 (30分)	2-1 规范意识 (6分)	校领导班子成员、教师熟悉党和国家语言文字方针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熟练掌握相关语言文字规范标准，自觉使用规范语言文字的意识强，具有高度的文化自觉和坚定的文化自信（2分）；具有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认同感、自豪感和自信心（2分）；学生具有自觉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意识（2分）。			
	2-2 教师能力 (12分)	将语言文字应用能力纳入教师培训方案，强调培训效果（4分）。重视教师语言文字基本功训练，提高教师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和水平（3分）。教师自觉成为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表率（2分）。教师普通话水平、汉字应用水平达标（3分）。			
	2-3 学生能力 (12分)	将培养学生具有“一种能力两种意识”（即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和自觉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意识、自觉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意识）纳入学校人才培养方案，明确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及标准并纳入毕业要求（3分）；学校积极为学生提供普通话水平培训测试服务，参加普通话水平测试的学生达到80%以上（3分，未达到50%的，此项为0分）；学生重视口语交际能力培养和训练，普通话水平达到相应要求（3分）；师范类或语言类相关专业毕业生，普通话水平达到从业要求的等级的比例为100%、90%、80%（分别得分为3、2、1分，达标率低于80%的，0分）。			
3 教育教学 (30分)	3-1 教学活动 (15分)	教师在授课、教案、讲义、板书、课件、试卷、作业批改、论文指导等教育教学活动中，自觉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作为基本用语用字（3分）；将语言文字规范化要求纳入课堂教学质量监控、教材审查和学位论文抽检范围，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学位论文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撰写（3分）；重视语言文字类课程建设，开设大学语文、应用文写作、口语表达、经典诵读等语言文化相关课程，师范类专业把语言类课程作为必修课设置（3分）；开展语言政策、语言国情和语言文明教育，引导学生养成良好语言习惯（3分）；将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与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有机融入课程思政（3分）。			
	3-2 文化传承 (15分)	传承经典诗文、书法、篆刻、曲艺等优秀语言文化，创建语言文化推广项目品牌（3分）；广泛开展中华经典诵写讲、节庆日诵读活动等活动，积极参与诵写讲师资队伍、经典诵读课程和教材体系建设（3分）；开展书香校园建设，常态化开展阅读活动（3分）；广泛开展经典诗文和书法赏析能力培养（3分）；重视语言文化类学生社团建设（3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自评得分	验收得分	备注
4 宣传普及 (10分)	4-1 法制宣传 (4分)	将语言文字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规范标准列入学校普法宣传教育，网站、信息屏或宣传栏中有相关内容并定期更新（2分）；教职工熟悉掌握、学生了解国家语言文字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规范标准（2分）。			
	4-2 推广普及 (6分)	组织推广普通话宣传周系列活动，广泛开展大学生暑期推普助力乡村振兴志愿服务活动（2分）；发挥高校辐射作用，引领区域社会发展和文化建设（2分）；开展语言志愿服务、应急语言服务、特殊人群语言服务等活动（2分）。			
5 科学发展 (10分)	5-1 科学研究 (5分)	承担语言文字类科研项目，结合学科优势，开展语言文字本体、应用和信息化等方面研究，有科研成果（2分）；研究建立本校学生语言文字应用能力评价体系，研发中华经典诵写讲教材（2分）；积极参与思想术语的整理、译写、研究及传承教育（1分）。			
	5-2 创新实践 (5分)	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及本校办学特色，积极探索学校语言文字工作新途径、新方法（2分）；创造性地开展各种语言文化活动，形成品牌或传统，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2分）；以各种形式积极主动向社会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尤其是中华优秀语言文化（1分）。			
<p>说明：1.满分为100分，80分及以上为合格，90分及以上为良好，95分及以上为优秀；2.指标1-3中，如果学校名牌、公章等用字不规范的此项不得分；3.各学校可自行评定特色项目为加分项，总分不超过5分。</p>					